共同申报标准和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常见问题

1. **何谓《共同申报标准》（CRS）？**

CRS 乃为“金融账户税务信息自动互换”而设的标准，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以及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局其相关类似或相似立法、条约、法规、指令或其他官方指南所制定。这是各有参与国所属金融机构的信息收集和申报规定，以助打击逃税并保护税收制度的完整性。

2. **何谓《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

FATCA 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作为《恢复就业雇佣奖励（HIRE）法案》的一部分被纳入美国法律。它要求非美国金融机构向美国国税局（US IRS）提供有关其美国人客户的信息，否则需缴纳扣缴款。其成立是为了减少美国人的逃税行为。

3. **CRS 何时在马来西亚生效？**

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4. **FATCA 的立法何时在马来西亚生效？**

2014 年 7 月 1 日，马来西亚与美国就实施 FATCA 的《模式 1 政府间协议》（IGA）达成实质协议。随着这一进展，马美两国的 IGA 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签署，FATCA 的各项规定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马来西亚法律和法规宪报中刊载。

5. **哪些国家/司法管辖区参与了 CRS？**

请参阅 OECD 的 CRS 门户网站，以了解各有参与国的完整列表：

CRS by jurisdiction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org)

6. **谁需要依据 CRS 进行申报？**

CRS 旨在确定客户的税收居留地。依据 CRS 的规定，各金融机构必须鉴别看似是其账户和产品所在国家/地区以外税收居留者的客户，并向我们当地的税收机关申报某些信息，以便您作为税收居留者可与您所在国的税收机关共享这些信息。

对于境外税收居留者实体，若实体不属于下列性质之一，《马来西亚工商银行》将向当地税收机关申报您的金融账户信息：

- 其股票在一个或多个成熟证券市场定期交易的企业
- 第（i）条所述企业旗下的任何企业
- 政府实体
- 国际组织
- 中央银行
- 金融机构

7. **谁应依据 FATCA 进行申报？**

金融账户的持有者：

包括以下人士在内的美国人：

- 美国公民
- 美国永久居留者
- 美国居留者（包括税收居留者）

包括以下实体在内的美国法人：

- 在美国注册成立的企业
- 营业地点在美国的企业
- 美国居留者（包括税收居留者）
- 拥有一名或多名具备“控权人”兼“特定美国人”身份的“被动非金融实体”（ Passive NFFE）

“特定美国人” 是指《2022 年所得税指令》下除“美国免税领受者”以外的“美国人”或“美国法人”（马来西亚政府与美国政府为改善“国际税收合规性”和实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所达成的协议）。

8. **我需要提供什么信息？**

《马来西亚工商银行》将要求您提供以下信息：

若您是个人：

- 姓名
- 国籍
- 出生日期
- 出生地
- 现居留地地址
- 邮寄地址（若与居留地址不同）
- 电话号码
- 美国人身份
- 税收居留地的司法管辖区
- 纳税者识别号（若适用）

若您是实体：

- 注册名称
- 注册国
- 注册地址
- 邮寄地址（若与注册地址不同）
- 美国法人身份
- CRS 与 FATCA 所属的实体类型
- 税收居留地的司法管辖区
- 纳税者识别号（若适用）
- 全球中介识别码 (GIIN)（若适用）

若您是“被动非金融实体”（NFE）/“非金融海外实体”（NFFE），《马来西亚工商银行》还需要获取您所属“控权人”相关的以下信息：

- 姓名
- 出生日期和地点

- 现居留地地址
- 邮寄地址（若与居留地址不同）
- 国籍
- 电话号码
- 相关实体账户持有者的法定名称
- 拥有权/股权百分比
- 美国人身份
- 税收居留地的司法管辖区
- 控权人类型
- 纳税者识别号（若适用）

控权人”的定义请参阅 “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和“共同申报标准”（CRS）》文档。

9. 如何定义我的税收居留地？

这取决于您居留的地方、提交税收申报表的地点以及您的情况。建议您联系专业税收顾问或查看 OECD 网站，以了解有关如何确定“税收居留者”身份的更多信息。

- “税收居留者”规则的详细信息可在以下网址获取：
  Tax residency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org)
- 每个国家/地区的 “税收识别号”（TIN） 详细信息可在以下网址获取：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s (TINs)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org)

10. 我需要出示证明文件来证明我的“税收居留者”身份吗？

需要。所有客户均须向《马来西亚工商银行》提供“自我认证表”。法律规定《马来西亚工商银行》对“自我认证表”中提供的详细信息进行核实，以确保其有效和合理。在某些情况下，《马来西亚工商银行》可能会要求您提供证明文件，例如护照副本或其他政府签发的文档，以核实您的身份或确认您在“自我认证表”中所声明的“税收居留者”身份。

11. 我如何知道应该使用哪种“自我认证表”？

- 若您是个人/个人独资企业，请填写《“FATCA 与 CRS 自我认证表”（“个人客户声明”）》。
- 若您是实体/实体所拥独资企业，请填写《“FATCA 与 CRS 自我认证表”（“实体客户声明”）》。
- 若您是已声明本身为“被动非金融实体/非金融海外实体” 的实体/独资企业，请为您所属的每位“控权人”填写《“FATCA 与 CRS “自我认证表”（“控权人声明”）》。

12. 《马来西亚工商银行》（ICBC Malaysia）是否会披露我依据 CRS 与 FATCA 所收集的税务信息？

会。依据“马来西亚 CRS 与 FATCA 法规”，法律规定《马来西亚工商银行》须收集您的信息，包括您的税务信息，并向“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 ”(IRBM) 或《马来西亚工商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机构作出申报。

13. 依据 CRS 与 FATCA，我的职责是什么？

依据马来西亚 CRS 与 FATCA 立法，您需要向《马来西亚工商银行》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包括您的税务信息。您提供的所有此类信息在相关事实的所有方面均应真实、正确和准确。当信息发生变更或添加而可能影响您的税收居留者身份和/或美国人身份时，您有责任在变更日起 30 天内制作新的“自我认证表”，以及时通知《马来西亚工商银行》有关更新。

14. 不提供信息的后果是什么？

倘若您未能提供信息或者您所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马来西亚工商银行》可以：-

- 拒绝向您提供新的《马来西亚工商银行》服务，包括不为您开设新账户；
- 终止和/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您的账户和/或与《马来西亚工商银行》的关系；以及/或者
- 《马来西亚工商银行》可能随时要求采取《马来西亚工商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行动，包括将您的账户归类为“应申报账户”以及向 IRBM 申报您的财务账户信息。

15. 若我的税收居留地发生变化会怎样？

若您提供给我们的信息有任何变化，您需要立即通知《马来西亚工商银行》。《马来西亚工商银行》可能会要求您提供新的 FATCA 与 CRS “自我认证表”。若您未提供所要求的证明，《马来西亚工商银行》可能需要依据我们记录中的信息向税收机关申报您的详细信息。

16. 《马来西亚工商银行》是否会把任何其余额或价值为负的账户用于 CRS 与 FATCA 数据提交的提取和申报？

会。

17. 如何申报其余额或价值为负的应申报账户？

依据马来西亚 CRS 与 FATCA 的立法，为一家马来西亚金融机构作出申报时，必须将在 CRS 与 FATCA 下该账户的余额或价值申报为零。

18. 《马来西亚工商银行》是否会限定“无证账户”用于 CRS 数据提交的提取和申报？

会。 “无证账户”的定义请参见第 23 条。

19. 什么是“休眠账户”和“排除账户”？

依据马来西亚 CRS 的立法，MYFI 可将余额不超过 1,000 美元的休眠存款账户视为“排除账户”，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 账户持有者在过去三年内未曾与申报 MYFI 的账户或账户持有者所持有的任何其他账户发起过交易；以及
- 账户持有者在过去六年内未曾就账户持有者在申报金融机构持有的账户或任何其他账户与申报 MYFI 进行沟通。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休眠账户”仍可能需要依据客户信息进行 CRS 申报。上述“排除账户”的定义不适用于 FATCA，因此美国应申报的“休眠账户”将相应地在 “FATCA 申报表”中申报。

20. 《马来西亚工商银行》是否会限定“休眠账户”用于 CR 与 FATCA 数据提交的提取和申报？

不会。

21. 《马来西亚工商银行）是否限定“信用卡账户”为“应申报账户”用于 CRS 与 FATCA 数据提交的提取和申报提交？

不会。《马来西亚工商银行》不会将“信用卡账户”视为 CRS 与 FATCA 用途的应申报账户。 《马来西亚工商银行》已实施政策和程序来防止客户在“信用卡账户”中存入/多付超过 50,000 美元。

22. 如何申报余额或价值为正数的“联名账户”？

若金融账户是共同持有的，则就非居留者而言每个“联名账户”持有者所申报的余额或价值既是该账户的全部余额或价值。

23. 何谓 “无证账户”？

依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之 《共同申报标准》第 VIII 节 B(5) 分段：若在电子搜索中发现“保留邮件”指令或“转交”地址，并且没有其他地址和任何其他标记于 B(2)(a) 至 (e) 项中所列信息已为账户持有者确定，则申报金融机构必须按照最适合具体情况的顺序，应用 C(2) 项中所述的文件记录检索，或寻求从账户持有者处获取“自我认证”或“文件证据”，以确定该账户持有者的税收居留地。若文件检索未能建立标记并且尝试获取“自我认证”或“文件证据”未成功，则申报金融机构必须每年审查该账户并将其申报为“无证账户”，直到该账户不再无证为止。

“无证账户”的定义不适用于 FATCA。

24. 如何跟进“无证账户”？

《马来西亚工商银行》将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联系客户，提醒客户依据 CRS 规定向《马来西亚工商银行》提交“自我认证表”。

25. 《马来西亚工商银行》会多久尝试跟进一次“无证账户”？

每年一次。

然而，截至本文件发布时，《马来西亚工商银行》没有记录到任何“无证账户”，这表明账户持有者均未将“保留邮件”指令或“转交”地址作为唯一标记。

请确保没有账户被标记为“无证账户”，因为当客户将地址更改为海外“保留邮件”指令或“转交”地址时，所有客户都应获得“自我认证表”地址。

26. 《马来西亚工商银行》采取必要的跟进行动后，如何处理“无证账户”？

《马来西亚工商银行》将保存一份“无证账户”列表，并发送给各分行以供监控。分行每年都会对“无证账户”列表进行审查和监控，直到该账户不再是“无证账户”。

27. 参考文件

- OECD -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2017)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Second Edition |READ online (oecd-ilibrary.org)

- IRBM -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Guidance Notes (2020)

  CRS_Guidance_Notes_22092020.pdf (hasil.gov.my)

- IRBM -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Guidance Notes (2015)

  MY_US_IGA_Revised_Guidance_Notes_11_09_2015.pdf (hasil.gov.my)

- Income Tax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Malaysi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o Improve International Tax Compliance and to Implement the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Order 2022

  PUA 278.pdf (hasil.gov.my)